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辦理「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
合作協議書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甲方)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乙方),為○○(例示:增進對早期臺灣鐵路發展軌跡的瞭解與研究,促進開發檔案價值,合作辦理「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雙方協議如下:

第一條 合作目標○○(例示:本計畫預定辦理乙方管有臺灣鐵路國家檔案《以下簡稱臺鐵檔案》之維護修復、數位化保存及應用服務等。相關成果產出,包含但不限於基礎素材資料、轉譯半成品及加值應用成品等,甲方得進行公眾推廣或創意加值之運用。)

第二條 合作期間自○至○年,乙方得視實際狀況,於期限內向甲方申請調整。

第三條 甲方應辦事項:(例示如下)

- (一) 支援乙方辦理臺鐵檔案原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工作訪視輔導與檔案清理、審核及鑑選作業。
- (二) 負擔臺鐵檔案整理維護、破損修復、數位化、目錄編排描述及影像上網預審等作業及環境建置所需之經費新臺幣○萬○元。
- (三) 其他經乙方提出書面需求並取得甲方同意配合辦理事項。

第四條 乙方應辦事項:(例示如下)

- (一) 臺鐵檔案整理維護及目錄編排描述計○案。
- (二) 臺鐵檔案破損修復計○萬頁。
- (三) 臺鐵檔案數位化計○萬頁。
- (四) 臺鐵檔案影像上網預審計○萬頁,為利數位影像上網公開,依法限制開放之檔案內容由乙方全權負責處理並執行逐頁檢視。
- (五) 訪視輔導臺鐵檔案原管有機關辦理檔案整理編目、清理、鑑定等相關管理工作,計○場次。
- (六) 辦理臺鐵檔案原管有機關之檔案清理、審核及鑑選作業。

- (七) 配合甲方辦理臺鐵文物之研究、出版、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無償提供甲方專案借調管有之臺鐵檔案，並得合作辦理相關事項，合作範圍之執行細節，雙方得另行協商。
- (八) 臺鐵檔案應用申請案件之准駁，由乙方辦理。甲方接獲民眾申請臺鐵檔案案件時，應移轉乙方辦理，並通知申請人。
- (九) 其他經甲方提出書面需求並取得乙方同意配合辦理事項。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例示如下)

本合作協議完成之國家檔案數位影像，由乙方定期提供甲方 300dpi 之 JPEG 檔一份，乙方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甲方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方式之限制使用於國家鐵道博物館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應用，或將其運用於甲方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活動等甲方各項推廣或非商業性加值運用，並以適當方式標示乙方為檔案影像來源機關；本案後續亦將與甲方國家文化記憶庫介接。

第六條 工作期程及付款方式：

(例示一)

甲乙雙方得視逐年實際執行情形、成果檢討及預算審查通過額度，調整或保留後續年度經費規劃(附件)。

(例示二)

- 一、第一期款：簽約後，由乙方檢具工作計畫、預計工作進度，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檢附領據向甲方請撥協助經費新臺幣○萬元整。
- 二、第二期款：乙方於完成期中預定相關工作進度後，由乙方檢具本計畫期中執行報告書(應於○年○月○日前)，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檢附領據向甲方請撥協助經費新臺幣○萬元整。
- 三、乙方應於合作期間將屆結束前，依甲方相關規定，完成上述本計畫所有相關成果產出交付並提交結案報告，以及其他經甲方提出並經乙方同意配合之檢核佐證資料，以俾完成核銷作業。

第七條 乙方就甲方負擔經費應依規定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並妥善保管，甲方及審計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乙方應依會計法及行政院訂定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對於本合作協議所執行內容，雙方參與人員須進行妥適之保密作為，

[本協議書適用於有具體合作事項]

以維護雙方權益。

第九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方式約定之。

第十條 本協議書正本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份，甲方○份，乙方○份；正本與副本如有不符時，以正本所載為準。

[本協議書適用於有具體合作事項]

甲方：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代表人：（簽章）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乙方：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局長：（簽章）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9 樓

電話：(02)8995-3700

統一編號：17611568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經費分攤表**

單位：千元

經費分攤 機關	國家鐵道博物館 籌備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	各年度經費
計畫名稱 年度	臺灣鐵路檔案維 護修復及數位化 計畫	深化國家記憶計 畫	
111			
112			
113			
總經費			